

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的管理，在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的同时，提高资产运用效率和决策效率，根据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运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一）收购（含合并）、出售、置换股权、实物或其它资产；
- （二）以合资、合作、联营等方式向其他企业投资；
- （三）借款和贷款；
- （四）资产抵押；
- （五）对外担保；
- （六）财产租赁或融资租赁；
- （七）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短期投资、承包。

上述资产运用项目中若涉及关联交易，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应遵从公司各资产运用项目的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对公司资产运用项目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充分的调研后，在其权限内审批公司资产运用项目。

第四条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 （一）董事会负责单笔投资所需资金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

的净资产值 20%的投资项目、担保项目审批。但在 12 个月内批准的投资项目、担保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由董事会进行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达不到以下标准时，由董事会审查批准：

(1) 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以上；

(2) 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3) 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4)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上。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上市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规定。

(三) 董事会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的重大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超过公司净资产值 20%的重大合同，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过董事会审批的资产运用项目，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在下次董事会召开会议时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公司应在有关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签署后及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行使如下批准权限：

- （一）在 12 个月内批准的投资项目、担保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5%。
- （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 的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等）之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经过董事长批准的资产运用项目，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在下次董事会召开会议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公司应在有关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签署后及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向董事会成员报告。

第六条 总经理的批准权限是：

- （一）12 个月内批准的投资项目、担保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
- （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 的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等）之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经过总经理批准的资产运用项目，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在总经理向董事长做定期工作汇报时报告，董事长在下次董事会召开会议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公司应在有关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签署后及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向董事会成员报告。

总经理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执行。

第三章 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 由总经理所审批的资产运用项目，在审批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其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失败或无法继续实施，总经理可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如项目修改、变更后超过总经理对资产运用项目的审批权限，该项目应提交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按本办法规定之审批权限重新进行审批。

第八条 由董事长所审批的资产运用项目，在审批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如发现其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损失、失败或无法继续实施，董事长可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如项目修改、变更后超过董事长对资产运用项目的审批权限，该项目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按本办法规定之审批权限重新进行审批。

第九条 由董事会所审批的资产运用项目，在审批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董事会如发现其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失败或无法继续实施，董事会可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如项目修改、变更后超过董事会对资产运用项目的审批权限，该项目应提交股东大会重新进行审批。

第十条 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资产运用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其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有权对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审批权限内的资产运用项目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对董事长、总经理审批权限内的资产运用项目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董事长有权对总经理审批权限内的资产运用项目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本办法第二条界定的公司资产运用项目进行检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超过”含本数；“以下”、“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试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3年6月5日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和给予公司董事、监事会议津贴事宜，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勤勉诚信意识，促进董事会、监事会科学决策，对此本人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张浩、吕廷杰、赵洪琛

2003年6月11日